

2006

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 编

GUANGXI
ZHENGFU
YUSUAN
BAOGAO
XUANBIAN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 编



GUANGXI
ZHENGFU
YUSUAN
BAOGAO
XUANBI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219-05918-0

I. 广… II. 广… III. 地方财政—预算报告—广西
IV. F81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117578 号

责任编辑 龙 钢

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 (2006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5918-0/F·701
定 价	75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各级财政部门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是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责，也是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的重要保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政府预算草案的法律效力日益强化；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推进，政府预算报告的内容与范围也不断扩展。为便于各级财政部门相互交流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共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并便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财政系统干部深入了解和认真研究我区的财政体制、财政改革等情况提供比较全面的资料，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2006年）》一书，并计划以后按年度连续编辑出版。

《广西政府预算报告选编（2006年）》共收录了自治区、各市、县（市、区）2006年的《政府预算报告》125篇。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对各市、县（市、区）2006年的《政府预算报告》作了部分删节，仅保留了主要内容。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市、县（市、区）预算科（股）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预算报告	(1)
-----------------	-----

南宁市

南宁市	(16)
兴宁区	(25)
青秀区	(30)
江南区	(37)
西乡塘区	(41)
良庆区	(47)
邕宁区	(53)
武鸣县	(58)
横 县	(66)
宾阳县	(73)
上林县	(79)
隆安县	(85)
马山县	(89)

柳州市

柳州市	(93)
城中区	(100)
鱼峰区	(103)
柳南区	(107)
柳北区	(112)
柳江县	(117)
柳城县	(124)

鹿寨县	(129)
融安县	(134)
三江侗族自治县	(141)
融水苗族自治县	(146)

桂林市

桂林市	(152)
秀峰区	(160)
叠彩区	(166)
象山区	(171)
七星区	(176)
雁山区	(181)
阳朔县	(185)
临桂县	(191)
灵川县	(197)
全州县	(202)
兴安县	(207)
永福县	(211)
灌阳县	(215)
龙胜各族自治县	(221)
资源县	(227)
平乐县	(232)
荔浦县	(236)
恭城瑶族自治县	(242)

梧州市

梧州市	(248)
万秀区	(255)
蝶山区	(259)
长洲区	(264)
苍梧县	(268)
藤 县	(272)
蒙山县	(277)
岑溪市	(283)

北海市

北海市	(290)
海城区	(296)
银海区	(302)
铁山港区	(305)
合浦县	(310)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315)
港口区	(323)
防城区	(328)
上思县	(333)
东兴市	(338)

钦州市

钦州市	(344)
钦南区	(351)
钦北区	(355)
灵山县	(360)

浦北县	(365)
-----------	-------

贵港市

贵港市	(370)
港北区	(375)
港南区	(380)
覃塘区	(384)
平南县	(389)
桂平市	(394)

玉林市

玉林市	(399)
玉州区	(406)
福绵区	(411)
容 县	(418)
陆川县	(424)
博白县	(431)
兴业县	(435)
北流市	(441)

百色市

百色市	(446)
右江区	(454)
田阳县	(459)
田东县	(464)
平果县	(469)
德保县	(474)
靖西县	(480)
那坡县	(487)
凌云县	(492)
乐业县	(497)

田林县	(503)	大化瑶族自治县	(610)
隆林各族自治县	(509)	宜州市	(615)
西林县	(514)		

来宾市**贺州市**

贺州市	(518)	来宾市	(622)
八步区	(525)	兴宾区	(630)
昭平县	(529)	象州县	(634)
钟山县	(535)	武宣县	(638)
富川瑶族自治县	(543)	金秀瑶族自治县	(643)
		忻城县	(647)
		合山市	(653)

河池市**崇左市**

河池市	(549)	崇左市	(659)
金城江区	(556)	江州区	(66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61)	扶绥县	(67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566)	大新县	(678)
南丹县	(572)	天等县	(685)
天峨县	(578)	宁明县	(690)
凤山县	(584)	龙州县	(696)
东兰县	(590)	凭祥市	(702)
巴马瑶族自治县	(597)		
都安瑶族自治县	(603)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 本级 200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6 年 1 月 1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苏道俨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 2005 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全区预算草案，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5 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05 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中越“两廊一圈”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扎实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交流，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业发展；实施“工业兴桂”战略，不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面推进依法理财，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200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全区财政总收入 699.34 亿元, 财政总支出 612.25 亿元, 收入和支出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87.09 亿元, 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款 81.29 亿元, 全区当年财政收大于支 5.80 亿元。

2005 年, 全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3.00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9.3%, 增长 19.0% (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475.3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8.6%, 比上年增长 17.7%)。2005 年全区一般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06.25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 (简称“预算”, 下同) 的 88.2%, 增长 19.5%。此外, 预计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64.91 亿元, 基金预算支出 63.47 亿元。

现在向各位代表报告的 200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是根据各地预计数汇总而成的, 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会有一些出入。待全区决算编成后再按《预算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 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200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收入 481.25 亿元, 财政总支出 463.61 亿元, 收入和支出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17.64 亿元, 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款 15.14 亿元, 自治区本级当年财政收大于支 2.50 亿元。预计自治区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分别完成 33.07 亿元和 32.93 亿元。这个预计数与今后的决算数相比会有一些出入, 待 200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正式编成后, 再按照有关规定报请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5.50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6%, 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增长 12.4%。一般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9.3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2.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 现将自治区本级总预备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2005 年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1.90 亿元, 其中: 预备费 0.95 亿元, 民族机动费 0.95 亿元。预备费的主要动支情况是: 其他部门事业费 0.24 亿元; 行政管理费 0.25 亿元; 公检法司支出 0.15 亿元; 其他支出 0.31 亿元。民族机动费的主要动支情况是: 水利和气象支出 0.15 亿元;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0.26 亿元; 教育支出 0.11 亿元; 医疗卫生支出 0.09 亿元; 其他支出 0.34 亿元。

总的来说,2005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在煤电油运供应持续紧张、特大洪涝灾害和严重干旱等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全面取消农业税等减收因素较多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二、2005年为完成全年预算所做的主要工作

2005年全区的财政工作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大力支持下,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实现全区人均财政收入超过1,000元人民币目标

预计2005年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完成475.3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8.6%,比上年增长17.7%。在全年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的情况下,这个成绩来之不易。2005年,政策性减收因素主要有:全面取消农业税;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行业营业税增长受到影响;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财税优惠政策,也使财政收入减收较多。为实现全区人均财政收入超过1,000元人民币的目标,全区财税部门付出了艰巨的努力:一是坚决贯彻执行“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惩治腐败”的税收工作方针,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不收“过头税”;二是进一步增强财政、税收、国库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了财政收入的均衡入库;三是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监缴和稽查力度,防止财政收入流失。

(二) 大力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不断壮大财源基础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贯彻落实“工业化”、“城镇化”战略。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4亿元支持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5.15亿元支持洛湛、黔桂铁路项目建设;安排1.40亿元支持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快全区工业化进程。按照自治区城镇化建设目标,自治区财政安排城市维护建设资金0.63亿元,重点支持全区22个小康示范镇和200多个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二是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为进一步发挥广西在东盟地区的作用,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1亿元支持中国东盟商贸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经费

0.85亿元确保第二届博览会的顺利举行。三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或补助的办法支持自治区重点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做大做强,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2005年,自治区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1.15亿元,支持了汽车、制糖、铝业、医药、钢铁、机械、电子及信息化、建材、化工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25项,支持农产品重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9项,并带动银行贷款28.68亿元,企业自筹资金33.51亿元;同时,自治区本级安排专项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四是支持促进外贸发展。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出口退税资金0.20亿元;同时,以中央完善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200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外贸发展促进资金0.20亿元,同时还争取了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共0.81亿元,推动了我区外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五是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2005年自治区本级安排扶持中小(民营)企业专项资金0.10亿元,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三)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

一是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在2004年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基础上,2005年起全部取消农业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2005年,我区农民减少的农业税负担为7.60亿元。自治区财政专项安排5.67亿元用于对各市县取消农业税给予专项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二是扩大粮食直补试点,支持粮食生产。2005年粮食直补试点县由上年的18个扩大到31个,订单粮食品种由单一的早籼稻扩大到专用稻及优质稻,订购粮食数量由30万吨增加到50万吨,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补贴资金由0.20亿元增加到0.50亿元;安排资金0.08亿元,支持良种补贴试点;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0.09亿元,在邕宁、全州等12个试点县开展了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此外,安排资金0.83亿元对产粮大县给予财力奖励。三是加大农业投入,突出支农重点。全区共安排支农支出46.4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剔除中央财政拨付我区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中的不可比因素,全区支农支出比上年增长14.9%)。重点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农业防灾应急机制的建立;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支持农业信息服务建设及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农民技能

培训,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增收。初步预计,2005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可达2,490元,比上年增长8.0%。

(四)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科教文卫事业及政法支出的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103.45亿元,比上年增长14.3%。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支持贫困学生就学。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安排2.65亿元对全区131.4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安排广西大学“211”工程专款0.45亿元,继续提高广西大学整体办学水平;安排高校教学仪器设备贷款贴息及学科建设资金0.25亿元,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支持重点学科建设;安排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专项经费0.20亿元,推动了高校助学贷款工作。

二是加大科学文化投入。全区科技支出(包括科技三项费用和科学支出)7.72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亿元,增长15.4%。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工业兴桂”科技项目、科技服务“三农”及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如科技兴企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火富民科技工程、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中药现代化科技工程、农产品深加工及特色产业培育科技工程、“三农”科技信息服务网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0.74亿元;投入0.28亿元推进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支持转制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0.39亿元改善科研条件和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全区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17.50亿元,比上年增加2.19亿元,增长14.3%。安排0.18亿元支持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试点工作,我区60岁以上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近3万人享受到了该项奖励。

三是加大公共医疗卫生投入。全区医疗卫生支出25.56亿元,比上年增加3.54亿元,增长16.1%。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试点工作,自治区财政安排0.30亿元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2005年试点县由上年的3个增加到15个,受益农民达98万人次。积极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改革,目前全区22个县启动了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109个县(市、区)的87.3万农村特困群众得到医疗救助。

四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自治区财政对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补助11.4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积极做好全区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统筹工作,2005年全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补助4.66亿元,确保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和再就业政策的落实;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补助3.87亿元,确保了全区63.32万名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安排优抚经费1.79亿元,补助各类优抚对象10.16万人;自治区财政专项安排资金0.44亿元,妥善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同时,积极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自治区安排救灾资金2.67亿元,帮助因洪灾、震灾倒塌房屋的群众重建新房,向619万人次发放了政府粮食救济,确保了灾民有饭吃,有房住。

五是加大公检法司投入。2005年,全区公检法司支出45.68亿元,比上年增加5.44亿元,增长13.5%。全区安排政法专款补助2.23亿元,给予基层政法部门配置巡逻、办案等业务用车700多辆,上千个基层政法单位业务用房得到维修,大大改善了我区各级公检法机关的装备水平和基础条件,提高了政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安排监狱体制改革专项资金1.3亿元,有力地保障了监狱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支持劳教单位设施维修,缓解了我区劳教单位基础设施不足的困难。

(五) 坚持理财为民,切实为民办实事

2005年,为支持“自治区为民办好十件实事”,全区财政共筹措资金9.77亿元,确保了十件实事的贯彻落实。一是投入6.79亿元,实施农村基础教育工程,其中:投入3.18亿元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投入2.19亿元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投入1.01亿元实施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投入0.41亿元实施第二期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二是投入0.4亿元支持村村通广播电视,解决全区5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收听收看难的问题。三是安排0.04亿元开展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四是投入0.04亿元,开展第一批20个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五是安排配套资金0.4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为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试点工程按时完成创造了条件。六是安排配套资金0.24亿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解决了1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七是投入0.9亿元实施农村沼气建设工程,完成了新建25万座农村沼气池的建设目标任务。八是安排0.50亿元实施城乡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建设工程,全区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基础设施办公条件得到改善。九是投入0.46亿元,支持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工程,全年实际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114万人,超额完成100万人的培训计划。十是做好城镇居民安居工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

(六) 加大对县乡的财力补助,不断缓解基层财政困难

2005年,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帮助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力度。一是加大自治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从2005年起,自治区对下的转移支付由过去的二年一定改为一年一定。自治区对各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额由上年的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增加了10亿元,增长66.7%;同时,取消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的原体制上解,增加市县财力1.4亿元。二是建立财政收入增长激励机制。自治区本级安排2.6亿元,对财政收入增长快、增长较多、质量高的市县给予财力奖励。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的“三奖一补”政策。2005年,中央补助我区“三奖一补”资金2.81亿元,自治区按中央要求全部落实到财政困难县;此外,自治区另专项安排1.50亿元对于财政困难县给予一次性财力补助。据测算,2005年全区各县(市)按财政供养人口计算的人均可用财力已超过1.8万元,县乡财政困难得到进一步缓解,基层政权运转保障程度得到较大提高。

(七)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

一是改革和完善了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政府间分配关系,进一步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在宾阳等六个试点县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二是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改进和完善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报送内容和形式,扩大自治区本级报送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报送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单位由2004年的57个扩大到2005年的77个。三是不断扩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范围。2005年,自治区本级和南宁、玉林等8个市以及上林等3个县共1229个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同时,自治区本级和14个地级市、45个县(市)推行了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其中,自治区本级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和71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70个一级预算单位和213个二级预算单位实施了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自治区本级已基本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四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全年将达到53亿元,比上年增长24.7%。五是进一步整合政府财力资源,制定了《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努力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

(八) 推进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维护财经秩序，推进依法理财，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规范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受本级政府的委托向本级人大报告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格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对人大提出的有关财政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切实做到依法理财。三是认真办理人大议案与建议和政协提案。2005年自治区财政厅共办结人大议案与建议92件，政协提案47件，办结率均为100%。

2005年，我区在人均财力不足全国平均水平一半，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预算任务，这是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政府各部门通力合作，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下取得的。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经济基础仍比较薄弱，缺乏稳固增长的支柱财源；非税收入比重偏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财政运行潜伏较大的风险；资金紧缺与损失浪费并存，一些地方和部门花钱大手大脚，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采取措施，通过推进改革和加强管理等逐步加以解决。

三、2006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及对2006年全区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2006年全区与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按照“开拓

财源，做大蛋糕；优化结构，盘活存量；公平分配，保障供给；强化监督，提高绩效”的理财思路以及“公平、透明、高效、廉洁”的理财要求，努力做大做强支柱财源，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优先保证农业、科技、教育等法定支出和自治区重大决策所需要经费等重点支出的需要，严格控制其他一般性财政支出增长，整合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努力帮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健全财政监督，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2006 年全区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 2006 年全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指标及有关财政政策，2006 年全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计划 316.96 亿元，比 2005 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33.96 亿元，增长 12.0%（2006 年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计划 532.59 亿元，比 2005 年预计数增加 57.20 亿元，增长 12%）。2006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各安排 580.14 亿元，收支平衡。此外，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支出各安排 69.18 亿元。

2006 年全区一般预算收入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1）工商税收（包括增值税地方分享 25% 部分）174.46 亿元，增加 19.98 亿元，增长 12.9%。（2）农业税收（包括农业特产税 0.45 亿元、耕地占用税 6.40 亿元和契税 13.20 亿元）20.05 亿元，增加 2.25 亿元，增长 12.6%。（3）企业所得税 21.12 亿元，增加 2.58 亿元，增长 13.9%。（4）行政性收费收入 30.00 亿元，增加 2.50 亿元，增长 9.1%。（5）罚没收入 20.50 亿元，增加 1.16 亿元，增长 6.0%。

在全区财政总支出中，全区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575.14 亿元，比 2005 年年初预算增长 19.9%；上解中央支出 5.00 亿元。在全区一般预算支出中，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 29.00 亿元，增加 4.28 亿元，增长 17.3%。（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3.50 亿元，增加 1.76 亿元，增长 15.0%。（3）农业投入（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和气象支出）39.75 亿元，增加 6.73 亿元，增长 20.4%。（4）教育支出 115.00 亿元，增加 18.80 亿元，增长 19.5%。（5）科学投入（包括科技三项费用、科学支出）9.14 亿元，增加 1.40 亿元，增长 18.1%。（6）其他事业行政费支出 268.16 亿元，增加 36.19 亿元，增长 15.6%。（7）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及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21.00 亿元, 增加 5.33 亿元, 增长 34.0%。(8) 总预备费 8.00 亿元, 增加 1.00 亿元, 增长 14.3%。

需要说明的是: 现在向各位代表报告的 2006 年全区预算是由编的预算, 是一个指导性的指标, 待各地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 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200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200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拟各安排 373.29 亿元, 收支平衡。此外, 自治区本级财政基金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支出各安排 35.60 亿元。

在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收入中, 自治区本级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84.56 亿元, 比 2005 年预计数增加 9.06 亿元, 增长 12.0% (预计自治区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比 2005 年增长 11.0%); 中央财政税收返还收入 67.46 亿元;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95.72 亿元; 一般预算上解收入 25.55 亿元。

在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收入中, 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 工商税收 57.00 亿元, 增加 5.67 亿元, 增长 11.0%, 其中增值税 14.33 亿元, 增加 1.75 亿元, 增长 13.9%; 营业税 35.30 亿元, 增加 3.50 亿元, 增长 11.0%; 个人所得税 7.37 亿元, 增加 0.42 亿元, 增长 6.0%。(2) 企业所得税 6.20 亿元, 增加 0.60 亿元, 增长 10.7%。(3) 行政性收费收入 14.35 亿元, 增加 1.19 亿元, 增长 9.0%。

在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支出中, 当年一般预算支出 141.84 亿元, 比 200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94 亿元, 增长 22.4%; 上解中央支出 5.00 亿元; 对市税收返还支出 45.46 亿元; 一般预算补助支出 180.99 亿元。在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中, 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 基本建设支出 5.00 亿元, 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40 亿元, 增加 0.40 亿元, 增长 40.0%。(3) 农业投入 (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和气象支出) 14.20 亿元, 增加 1.76 亿元, 增长 14.1%。(4) 教育支出 18.00 亿元, 增加 2.74 亿元, 增长 18.0%。(5) 科技投入 (包括科技三项费用、科学支出) 5.40 亿元, 增加 0.54 亿元, 增长 11.2%。(6) 其他事业行政费支出 70.83 亿元, 增加 6.61 亿元, 增长 10.3%。(7)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及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4.40 亿元, 增加 0.65 亿元, 增长 17.5%。(8) 总预备费 2.30 亿元, 增加 0.40 亿元, 增长 21.1%。